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（京经）撤登字（2026）第1号

当事人：北京金朗玛咨询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北京金朗玛咨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110115MA051DOW4A

住所（住址）：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北京瀛海兴业农副产品市场内南侧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刘艳春

2025年10月23日刘艳春向本单位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（备案）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本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经查明，在调查期间北京金朗玛咨询有限公司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单位依法进行公示，当事人未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，依法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本单位决定撤销2009年10月13日取得的变更登记属于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。逾期不交回的，本单位将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